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營附屬公司、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建設合作協議。據此，合營附屬公司委託能源科技建設一座高 7.1 米，年產能達 60 萬噸的新焦爐，估計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 600,000,000 元。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建設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iii)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派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載於該通函內的資料，故此本公司目前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派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及姜建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